



# 记 帐 凭 证

编制单位：立信恒通

2023 年 12 月 31 日

出纳编号：\_\_\_\_\_

记账第 17 [ 1/1 ] 号

摘 要	总 帐 科 目	明 细 科 目	借 方 金 额	贷 方 金 额
按照营业收入3%计提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	职业风险金	¥59,126.07	
按照营业收入3%计提职业风险金	长期应付款	职业风险金		¥59,126.07
合 计			¥59,126.07	¥59,126.07

附 单 据 1 张

会计主管：李庆杰

复核：李庆杰

记帐：

制证：周慧

出纳：

2023 年度职业风险金计提说明：

本事务所 2023 年度的职业风险金是按照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3%计提的，计提金额为 59126.07 元，本年度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891804.31 元，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职业风险金的计提比例为 6.63%。



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1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2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##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## 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

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必须经过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本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事务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日